

2021 年度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检察
院案件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包括 1 个机关内设结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2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会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为打造“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漳平贡献检察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坚持司法为民，服务保障漳平高质量发展。
- (二) 深化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 (三) 持续从严治检，狠抓“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5	一、基本支出	25.1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4.2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0.9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3.00	二、项目支出	3.32
收入合计	28.45	支出合计	28.4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8.45	25.45	25.45							3.00	
8240776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28.45	25.45	25.45							3.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8.45	24.23		0.90	3.32	28.45	25.45	25.45								3.00	
824077601	濠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				3.32	3.32	3.32	3.32									
824077601	濠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2040450	事业运行	21.57	20.67		0.90		21.57	18.57	18.57								3.00	
824077601	濠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	1.59				1.59	1.59	1.59									
824077601	濠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8	0.78				0.78	0.78	0.78									
824077601	濠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1.19	1.19	1.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5	一、基本支出	22.1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1.2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0.90
		二、项目支出	3.32
收入合计	25.45	支出合计	25.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45	22.13	3.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		3.32
2040450	事业运行	18.57	1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	1.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8	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数据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3
30101	基本工资	5.40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4.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30201	办公费	0.4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收入预算为28.45万元，比上年减少33.6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4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8.45万元，比上年减少33.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4.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0.90万元，项目支出3.3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45万元，比上年增加2.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3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等支出。

(二) 2040450-事业运行18.5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其它人员支出、差旅费等。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缴交。

(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7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缴交。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0.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车辆，2021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漳平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差旅费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